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9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被法院延期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5月11日,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申请预重整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公司已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陕06破申3号、(2023)陕06破申3号之一、(2023)陕06破申3号之四、《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预重整一案临时管理人。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2023-088)。

3、2023年5月23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3)陕06破申3号之五,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通过线上方式申报债权。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3)陕06破申3号之六,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将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11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6月1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通过线上方式申报债权。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3)陕06破申3号之六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根据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申请,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2023)陕06破申3号《决定书》,决定受理延安必康破产预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3)陕06破申3号之一《决定书》,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延安必康破产预重整一案临时管理人。

2023年5月23日,本院作出(2023)陕06破申3号之五号《公告》,要求延安必康的债权人于2023年5月3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现本院决定将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11日,延安必康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6月1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通过线上方式申报债权 (登录破易云破产办案工作平台https://www.poyiyun.com/,或手机微信搜索公众号【破易云官方服务号】申报债权,本案件识别码112234。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薛律师、李律师,电话:0911-2589756、0911-2577578)。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实行)》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相关工作。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成功率。

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管理人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稳定开展。

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4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3)陕06破申3号之六。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30,130,215股为基数,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74,388,413.43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30,130,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9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5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

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99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742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	08*****293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	01*****208	王忠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3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万润股份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于书敏、肖新玲

咨询电话:0535-6101017

传真电话:0535-61010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致软件”)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和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和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和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致转债”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致转债”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 。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 “新致转债” 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10.68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除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等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6、不存在其他导致可转债交易异常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可转债交易风险提示

截止2023年6月1日,“新致转债”收盘价格为215.30元/张,相较于票面价格溢价115.30%。同时,“新致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193.63元,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11.19%。当前“新致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30日、2023年 5月31日、2023年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可转债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新致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等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3.3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8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2023/6/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4.8股。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01,077,59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46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83,555,895.20 元(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9,594,81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为准)。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1,077,544×3.3)/601,077,590≈3.3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01,077,544×0.48)/601,077,590≈0.48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3.3)/(1+0.48)=(前收盘价格-3.3)/1.4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2023/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阮立平、阮学平、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齐源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9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97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3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960,000		940,800	2,900,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99,117,590		287,576,421	886,694,011
1、A股	599,117,590		287,576,421	886,694,011
三、股份总数	601,077,590		288,517,221	889,594,811

注:以上转增股数四舍五入取整,最终实际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业务规则实施完毕后的股数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89,594,811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3.5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561091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41,163,232.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保持每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1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2	08*****967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9号10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王行村、曾燕

3、咨询电话:0755-29891909转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电话:0755-2989199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新增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发生时间: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33.98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38,970,001.84元,2023年1-5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3,684,707,849.92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6.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03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33.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0%。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61.7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9.37亿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1.57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80亿元。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天合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2023年1-5月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38,970,001.84元,2023年1-5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3,684,707,849.92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9%。

序号	借款类型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	181,156,619.15	0.69%
2	其他借款	3,503,551,230.77	13.30%
合计	/	3,684,707,849.92	13.99%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6.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0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公司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其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人民币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4/7-2025/4/7	否
2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人民币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5/18-2023/5/14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3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吴淼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人民币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5/23-2024/5/22	否
4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3/28-2024/3/27	否
5	天合储能(滁州)有限公司	冯玟生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75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5/26-2026/5/26	否
6	公司户用光伏业务用户	不适用	不适用	终端客户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5/12-2035/8/31	否
	人民币合计							339,754			

注1:因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授信担保额度,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时间与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不一致将导致上表中部分担保显示的担保期限起始时间与签署时间不一致。

注2:公司分布式户用业务涉及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户用终端用户,因数量巨大无法在此详细列明。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